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74%。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7号《关于核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85,000,000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 1、向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化”）发行87,777,777股股份；
- 2、向南方资本-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方资本”）发行50,925,926股股份；
- 3、向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旭熙”）发行13,888,889股股份；
- 4、向厦门长航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航联合”）发行9,259,259股股份；
- 5、向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亚太”）发行7,407,407股股份；
- 6、向厦门华鑫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丰”）发行5,555,556股股份；
- 7、向胡惠康发行4,629,630股股份；

8、向吕桢璞发行5,555,556股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8名认购对象认购的185,000,000股的限售期自上市之日（2015年6月12日）起 36 个月。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185,000,0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08,080,000 股增至 393,080,000 股。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3,0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393,080,000 股，其中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相应由 185,000,000 股增至 370,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786,160,000** 股。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 7,174,978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793,334,978** 股。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784,536 股，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791,550,442**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91,550,442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74%。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名。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详见下表：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175,555,554	46.91	22.18	175,555,554
2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	101,851,852	101,851,852	27.22	12.87	0

	资产管理计划					
3	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777,778	27,777,778	7.42	3.51	27,777,778
4	厦门长航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8,518	18,518,518	4.95	2.34	18,518,518
5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14,814,814	14,814,814	3.96	1.87	14,814,814
6	厦门华鑫丰广告有限公司	11,111,112	11,111,112	2.97	1.40	11,111,112
7	吕榕琰	11,111,112	11,111,112	2.97	1.40	0
8	胡惠康	9,259,260	9,259,260	2.47	1.17	9,259,260
	合计	370,000,000	370,000,000	98.87	46.74	257,037,036

三、解除限售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股）	本次限售股流通后	
	数量（股）	股权比例		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229,187	47.28%	-370,000,000	4,229,187	0.53%
高管锁定股	2,282,853	0.29%	0	2,282,853	0.29%
首发后限售股	370,000,000	46.74%	-370,000,00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46,334	0.25%	0	1,946,334	0.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321,255	52.72%	+370,000,000	787,321,255	99.47%
三、股份总数	791,550,442	100%	--	791,550,442	100.00%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非公开发行所作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	当代文化对非公开发行“收购盟将威100%股权”及“增资盟将威并实施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承诺如下： 若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	2015年06月12日	2015年6月12日至	盟将威2014年至2016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已达到承诺目标，当代文

承诺		排	<p>将威”)2014年至2016年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数额(即2014年不低于10,000万元,2015年不低于13,500万元,2016年不低于20,000万元),且徐佳暄及杨德华、徐汉生未能按照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当代文化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一致。当代文化现金不足以补偿前述利润承诺的部分,由当代文化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采用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的方式予以补偿。</p>		2017年12月31日止	化无需履行补偿承诺,亦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当代文化对非公开发行“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承诺如下:</p> <p>上市公司用于增资当代春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春晖”)的2.3亿元在2015年至2017年的收益分别不低于920万元、2300万元、2760万元。若上市公司用于增资当代春晖的2.3亿元在2015年至2017年未达到前述收益水平,则当代文化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工作将在与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的审计结果正式出具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当代文化现金不足以补偿前述收益承诺的部分,由当代文化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采用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的方式予以补偿。</p>	2015年06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p>“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由于合作方因素,已解除原项目合作协议,原拟投资的项目已确定无法实施,公司2015年及2016年决定使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在2015年、2016年分别实现收益931.65万元、2,704.13万元,已达到承诺目标,当代文化无需履行补偿承诺,亦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当代文化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以及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亿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承诺如下:</p> <p>上市公司用于实施“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的1亿元,在2017年的收益率不低于12%,即1200万元;上市公司用于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在2017年的收益率不低于12%,即1560万元。若上市公司用于实施“影视剧投资制</p>	2017年03月15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p>上市公司用于实施“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的1亿元在2017年实现收益1630.52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亿元在2017年实现收</p>

		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的1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亿元在2017年未达到上述收益水平，则当代文化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工作将在与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相关的审计结果正式出具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当代文化现金不足以补偿前述收益承诺的部分，由当代文化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采用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的方式予以补偿。			益1688.18万元，已达到前述承诺收益水平，当代文化无需履行补偿承诺，亦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当代文化； 南方资本； 厦门旭熙； 长航联合； 华鑫丰； 先锋亚太； 吕桢璜； 胡惠康	股份 限售 承诺	<p>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8名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如下：</p> <p>1、承诺将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发行对象增资或股东借款等方式。</p> <p>2、本次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期不少于36个月。</p>	2015 年06 月12 日	2015 年6 月12 日至 2018 年06 月12 日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36个月，目前承诺限售期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8名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8名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暂无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的计划。

上述股东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

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中作出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